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陶灵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俊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俊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50,705,857.95	2,716,208,544.25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4,981,325.40	1,479,874,870.87	2.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2,917.54	-4,790,579.65	825.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3,965,712.41	259,671,544.21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06,454.53	66,010,410.51	-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05,395.85	31,134,949.06	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4.90	减少 2.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98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80,382.2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222.22	计提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7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78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1,238.63	
合计	2,301,058.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8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652,800	47.61		质押	174,165,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灵萍	48,157,200	6.75		质押	27,300,100	境内自然人
王文南	22,978,600	3.22		无		境内自然人
陶灵刚	16,959,581	2.38		冻结	6,420,960	境内自然人
陶小刚	16,128,840	2.26		质押	10,650,000	境内自然人
国信证券—姜晓东—国信证券鼎信掘金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60,000	2.00		无		其他
金鹰基金—沈建军—金鹰优选 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0	1.89		无		其他
上海琢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9,003	1.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连东	8,000,200	1.12		无		境内自然人
蒋仙庭	7,431,756	1.0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6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652,800		
陶灵萍	48,1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57,200		
王文南	22,9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78,600		
陶灵刚	16,959,581		人民币普通股	16,959,581		
陶小刚	16,128,84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8,840		
国信证券—姜晓东—国信证券鼎信掘金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60,000		
金鹰基金—沈建军—金鹰优选 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上海琢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9,003		人民币普通股	13,389,003		
俞连东	8,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200		
蒋仙庭	7,431,756		人民币普通股	7,431,7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48,474,165.37	1,566,976,244.23	-33.09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412,222.22	180,000,000.00	294.67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82,266.00	761,740.00	81.46	主要系本期未承兑解付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138,601.24	23,712,622.51	-40.38	主要系本期未已付款暂未收货情况比期初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2,643,302.99		不适用	主要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58,308,603.29	9,712,542.69	500.34	主要系本期新增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30,679,871.34	45,779,482.08	-32.98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结算方式以票据为主所致
预收款项	164,529.80	49,173.29	234.59	主要系本期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565,744.61	11,133,430.69	-50.01	主要系本期未已收款暂未发货情况比期初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36,137.93	10,811,762.20	-64.52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未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431,457.51	45,032,895.71	-41.3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未计提的应付未付市场营销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98,021.31	1,775,394.43	-32.52	主要本期缴纳期初计提的水电费所致
租赁负债	2,161,587.37		不适用	主要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的租赁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2,583,719.31	4,465,058.74	-42.13	主要系根据研发合同约定,尚未到达下一研究阶段,故未进行相应结算所致
财务费用	2,183,761.55	445,779.82	389.87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33,767.78	33,992,050.26	-98.43	主要系上期收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所致
投资收益	348,319.39	-81,990.06	524.83	主要系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2,222.22	3,045,777.86	-86.47	主要系本期未计提结构性存款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9,560.07	-3,129,540.14	-88.51	主要系本期环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2,613.98	-142,577.27	-189.40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074.95	709,518.43	-98.02	主要系上期发生捐赠支出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514.58	35,664,231.50	-92.79	主要系上期收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58,305.24	32,333,946.07	-30.23	主要系本期应付未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9,205.20	10,423,080.75	-84.94	主要系上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66.67	主要系本期到期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7,518.96	7,514,362.45	67.78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00	220,000,000.00	254.55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1,700.18	1,892,180.57	99.33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灵萍
日期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 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关联董事胡建荣先生回避表决),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浙江和沐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不超过 10 亿元;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不超过 4 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不超过 1 亿元。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需要提供担保金额:海南灵康不超过 4 亿元;浙江灵康不超过 1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浙江灵康)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 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其中: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最高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为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担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6000006233143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小刚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灵康制药资产总额为 79,349.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18.47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3,956.5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314.3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664.01 万元,净利润为 1,839.42 万元。

2、名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980000090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 1000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 **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不超过两年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灵康资产总额为 32,300.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47.08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847.4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28.41 万元,净利润为 384.3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71.2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无逾期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830.86 万元。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宽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 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拟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发生时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660,975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4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7,732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3 人,授予期权数量由 2,357,732 份调整为 2,353,374 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届满。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 第三个行权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0% 注:1、2018 年净利润为公司 2018 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均为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69.52%,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